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3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恒芯企业”)拟自 2026 年 3 月 3 日起 6 个月内,使用其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 A 股股份,本次合计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恒芯企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55,0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4%,累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2,000.06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 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恒芯企业出具的《关于增持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 □是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107,957,000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占总股本)	7.31%

上述增持主体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衢州恒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6年3月3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自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允许增持的期间除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届时将及时通知是否顺延实施。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以实际发生为准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以实际发生为准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6年 6 月 3 日~2026 年 7 月 2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及数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 A 股股份 655,07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 万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2,000.06 万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655,07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占总股本)	0.04%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排	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增持专项贷款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区间下限 50% √是 □否

截至 2026 年 7 月 2 日,受公司定期报告窗口期、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影响,恒芯企业本次增持股份金额尚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金额区间下限的 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恒芯企业将继续按照相关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增持公司股份。

(四)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五)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549　证券简称:中巨芯　公告编号:2026-032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计划完成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有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深圳远致富海十一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远致富海”)持有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42,697,4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9%。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远致富海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2,697,404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89%。

近日,公司收到远致富海出具的《关于减持中巨芯股份结果的告知函》,远致富海在减持计划期间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42,697,40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8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持股数量	42,697,404 股
持股比例	2.8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首发前取得,已于 2024 年 9 月 9 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当前持股数量	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远致富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 5 月 12 日
减持数量	42,697,404 股
减持期间	2026年 5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 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14,772,760 股 大宗交易减持,27,924,644 股
减持价格区间	15.85~38.00 元 / 股
减持总金额	852,564,865.18 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2.8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89%
当前持股数量	0 股
当前持股比例	0%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否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否

特此公告。

中巨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3155　证券简称:新亚强　公告编号:2026-046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2,100 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 特别风险提示

虽然湖北新亚强硅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新亚强”)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金额

本次湖北新亚强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金额为 2,1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湖北新亚强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89 号)核准,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889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1.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38,646,500.0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费用 38,646,500.0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000,000.00 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20]91010001 号《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发行名称		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0年 8 月 26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23,864.65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0,000.00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项)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2 万吨高性能苯基氯硅烷下游产品项目	145.38%	2026年 12 月
	年产 5.5 万吨有机硅材料及高纯功能助剂产品项目	0.92%	2026年 12 月
	年产 36000 吨功能性硅烷及系列产品项目	3.05%	2027年 12 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近日,湖北新亚强结合募集资金安排,购买了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9 期 178 天 D 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69 期 178 天 D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78天	2,100 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00-2.10%	否	是	否

本次理财产品的额度为 2,100 万元、期限为 178 天,产品本金投资于银行结构性存款。符合低风险、保本型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评估理财产品受托方资质、投资品种、产品风险、风控措施等。本次计划购买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本次委托理财经评估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在产品存续期间,公司财务部门将与委托理财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在公司审计部门核查的基础上,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 12 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210,400	143,800	796.24	66,600
合计				796.24	66,6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8,7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31.63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利润(%)				838.8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7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66,6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3,4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6 年 6 月 30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0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投资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此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虽然湖北新亚强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取投资安全性较高、流动性好、风险性较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现金管理类产品,但是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收益波动、流动性以及投资实际收益不达预期等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购买,明确投资产品的金额、期限、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公司已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相关的内控制度,公司及子公司财务部门将严格按照内控制度进行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保障资金安全。

3、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湖北新亚强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 年 4 月 2 日,湖北新亚强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分行签署了《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于近日赎回,收回本金 2,100 万元,获得收益 10.9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 年第 31 期 89 天 A 款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	2026年 4 月 3 日	2026年 7 月 1 日	2.10%	2,100	10.90

特此公告。

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申购及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51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 5 月 9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申购、赎回起始日	2026年 7 月 6 日

2.申购及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基金的封闭期及开放期

根据《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2)开放期及开放时间

每个开放期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最短不少于 2 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3)本次开放具体时间

本基金第 4 个开放期为 2026 年 7 月 6 日—2026 年 7 月 31 日。

3.申购业务

(1)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柜台申购本基金份额时,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规定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并在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 万元	0.80%
100万元≤M<500 万元	0.30%
M≥500 万元	1000元 / 笔

注:1)申购金额中已包含投资者应支付的申购费。

2)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规定。

4.赎回业务

(1)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赎回费率

1)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日≤Y	0.00%

2)赎回费计入基金资产的比例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人收取 1.50%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除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人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注册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被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和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业务办理规则、程序、数量限制等进行调整,并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基金销售机构

(1)场外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45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10 楼、11 楼、26 楼、45 楼

法定代表人:刘信群

电话:(021)38848999

传真:(021)50960970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26 楼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 4788,400-888-5566

电子信箱:clientservice@bocim.com

联系人:曹卿

2)其他场外销售机构

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场内销售机构

无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银沃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3)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进行运作,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5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6 年 6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200,472.37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 285,930 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 23,248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2,709,164 股(其中 A 股股本 426,709,164 股,H 股股本 46,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3、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4、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最新总股本 × 10=6.456411 元(含税)。

5、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456411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 A 股总股本,即 275,500,974.03 元 ÷ 426,709,164 股 =0.6456411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利润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人民币 6.46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05,200,472.37 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占 2025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30.05%。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如在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股本总额发生变化,公司拟维持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现金分红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其中 A 股股息以人民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支付。H 股股息以港币分派的实际金额按照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的中间价(人民币 1 元兑 1.15028 港元)计算。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因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行权增加 285,930 股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减少 23,248 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72,709,164 股(其中 A 股股本 426,709,164 股,H 股股本 46,000,000 股)。根据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将按照“分红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每股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按最新总股本折算每 10 股现金分红计算如下: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 ÷ 最新总股本 × 10=6.456411 元(含税)。

【注: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中 A 股股本 426,709,164 股,H 股总股本 46,000,000 股。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实施情况不适用本公告,H 股股东的权益分派安排请参见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本次权益分派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2026 年 6 月 29 日至 2026 年 7 月 9 日)已暂停自主行权。

6、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 A 股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6456411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实际 A 股现金分红总额 ÷ A 股总股本,即 275,500,974.03 元 ÷ 426,709,164 股 =0.6456411 元 / 股,计算结果不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七位)。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5 年度 A 股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总股本 426,709,16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6.456411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5.81077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1.291282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645641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7 月 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7 月 10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7 月 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6 月 29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7 月 9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实施本次权益分派,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事务办公室

咨询地址:广州保税区保盈南路 22 号

咨询联系人:曾杨清

咨询电话:020-82211188-2885

传真电话:020-82210929

八、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 日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3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064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6年 6 月 30 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6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A	大摩 1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45	000064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41	1.067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079.21	1,845,222.63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下属分级基金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539.61	922,611.32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 /10 份基金份额)	0.098	0.072

注: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监管规定制定本次分红方案。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 7 月 7 日
除息日	2026年 7 月 7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 7 月 9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6 年 7 月 7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6 年 7 月 9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交申购费用。

注:1、基金份额分红方式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工作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 2026 年 7 月 7 日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2、基金份额持有人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采取如下方法咨询:

1)登录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网站: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2)拨打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 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基金”)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众银行”)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代销协议,自 2026 年 7 月 3 日起通过微众银行接受投资者办理东吴基金旗下管理的部分证券投资基金的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代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1/015152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2/011241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3/011240
4.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6/012617
5.	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580008/011470
6.	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0531/014581
7.	东吴移动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1323/002170
8.	东吴新趋势价值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22
9.	东吴智慧医疗量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2919/011948
10.	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06026/014570
11.	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0330/011462
12.	东吴新能源汽车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4376/014377
13.	东吴月月享 30 天持有期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 /C 类	015426/015427
14.	东吴兴弘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